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董事王庆凯、迟志强、李志强、赵军涛、王涛、全杰、于建青、殷承良、柳喜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王庆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股东大会授予了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授权。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于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

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修订了本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后的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四）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246,064,966 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的要求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回购行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524.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	32,524.00
2	福海基地研发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22,000.00	20,000.00
3	东西厂区升级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55,000.00	50,000.00
合计		127,000.00	102,524.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表决通过。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030468 号）。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申请 13 亿元自有资金额度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